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23 號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24 號

請 求 人 江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郭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洪○○ 同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郭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長、受評鑑人洪○○為同署檢察官。受評鑑人洪○○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江○○告訴被告洪○○及黃○○偽造文書案件，為消化案量，草率交付「簡易判決」不起訴處分(按應係不起訴處分書之誤載)，讓請求人毫無到庭實質陳述意見機會，導致權益遭受損害。嗣請求人向受評鑑人郭○○陳情受評鑑人洪○○偵辦系爭案件未詳查事證(下稱系爭陳情)，瑕疵不公，臺中地檢署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以中檢永師 111 陳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書函復請求人「因查無本署人員有何違失，已予結案」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

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郭○○及洪○○分別對系爭陳情、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受評鑑人洪○○部分：

請求人就此部分指摘尚屬空泛，請求人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。又受評鑑人洪○○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。是受評鑑人洪○○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洪○○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未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故不起訴處分於 111 年 3 月 7 日確定，請求人若針對受評鑑人洪○○所為不起訴處分書不服，自應循再議程序救濟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此部分不得因受評鑑人洪○○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洪○○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(二) 受評鑑人郭○○部分：

受評鑑人郭○○為臺中地檢署之代表人，臺中地檢署人員受理系爭陳情，以臺中地檢署名義函復請求人，系爭陳情回函對受評鑑人郭○○而言，並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「案件」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部分顯無理由、部分不合法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專 員 王孟涵